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8號

原告 劉鏐雲

被告 白至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不動產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被告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48，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其坐落其上之同段2776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，下稱系爭房屋，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（見北院卷第27頁）。核其上開聲明係請求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應以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準。經本院依職權調查系爭不動產市場交易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3萬3,51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件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3萬3,5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7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李佩諭

附件：

01 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，相近路段、建物主要用途及
02 屋齡等房地，於本件起訴時近1年之平均交易單價每平方公尺約
03 為6萬4,200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附卷可稽，
04 而系爭不動產面積合計約為93.98平方公尺（85.48+8.5），而
05 請求返還系爭建物之權利範圍為全部，故系爭不動產交易市價約
06 為603萬3,516元（64,200元×93.98×1/1）。